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審簡字第6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彥章

被 告 蘇恆毅 民國00年0月00日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7468號），被告在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經本院獨任法官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後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蘇恆毅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「任天堂Switch馬力歐派對」遊戲光碟壹片、「任天堂Switch皮克敏3豪華版」遊戲光碟壹片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(一)行為人：蘇恆毅。

(二)時 間：民國110年1月31日下午5時14分許。

(三)地 點：臺北市中正區（起訴書誤載為大同區）市○○道0段000號00「台北地下街」77號櫃位「普雷伊旗鑑店」內。

(四)行 為：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趁店員陳佳豪不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智焰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擺放在店內貨架上販售之「任天堂Switch馬力歐派對」、「任天堂Switch皮克敏3豪華版」遊戲光碟各1片得逞（合計價值新臺幣〈下同〉3580元）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在警詢、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；

(二)店員陳佳豪於警詢中之指述（偵查卷第25頁）；

(三)現場監視器側錄被告行竊過程畫面之翻拍照片2張（偵查卷第21頁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所犯罪名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。

(二)量刑事由：

- 1.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，被告並無前科，素行尚稱良好；
- 2.被告具狀略稱係因失業缺錢花用而行竊（本院卷附110年8月2日陳報狀），其犯罪動機應係一時貪於小利，利令智昏所致；
- 3.據陳佳豪指述（偵查卷第25頁），失竊的商品價值合計約為3580元；
- 4.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然因智焰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和解意願（偵查卷第51頁），而未能達成和解；
- 5.被告之年齡智識、社會經驗、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其他一切情狀；
- 6.本件對被告所宣告之刑得易服勞役，其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處分：

- 1.被告竊得之2片遊戲光碟均係其犯罪所得，被告亦未返還或賠償給被害人智焰股份有限公司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應對上開犯罪所得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
- 2.被害人智焰股份有限公司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，於裁判確定後1年內，向檢察官聲請發還已沒收之前開犯罪所得，或給付其變價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適用法條：

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六、上訴教示：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梨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
刑事第九庭法官 陳彥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李文瑜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論罪法條：刑法第320條第1項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